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1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馬玉華即航鑫企業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蕭慶鈴律師
被上訴人　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男
被上訴人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（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）
法定代理人　謝慶欽
訴訟代理人　舒瑞金律師
許育誠律師
黃俐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法　官　邱景芬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